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环罚〔2025〕9005号

当事人名称或姓名：方山县丰德煤炭仓储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林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128MA0KGTKN73

地址：山西省方山县大武镇店坪村

我局于2025年8月24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项目西侧沟内露天堆存有煤矸石约有2000多吨，煤泥7000多吨，未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擅自堆放固体废物。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勘验笔录：2025年8月2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存在；

2、证人证言：2025年8月24日，吕梁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

3、视听资料：现场照片（图片）证据1份，证明以上违法事实；

4、书证：2025年8月24日现场检查时，你公司提供的以下资料《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意见》复印件1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1份，证明你公司的法律责任主体身份。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

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1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吕环罚告〔2025〕9005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2025 年 10 月 29 日，你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陈述、申辩的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结合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G-6 的规定，我局对你单位违法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大写）壹拾万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孝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

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吕梁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29 日

